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7号

关于印发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新增三类项目审批流程图（试行）的 通 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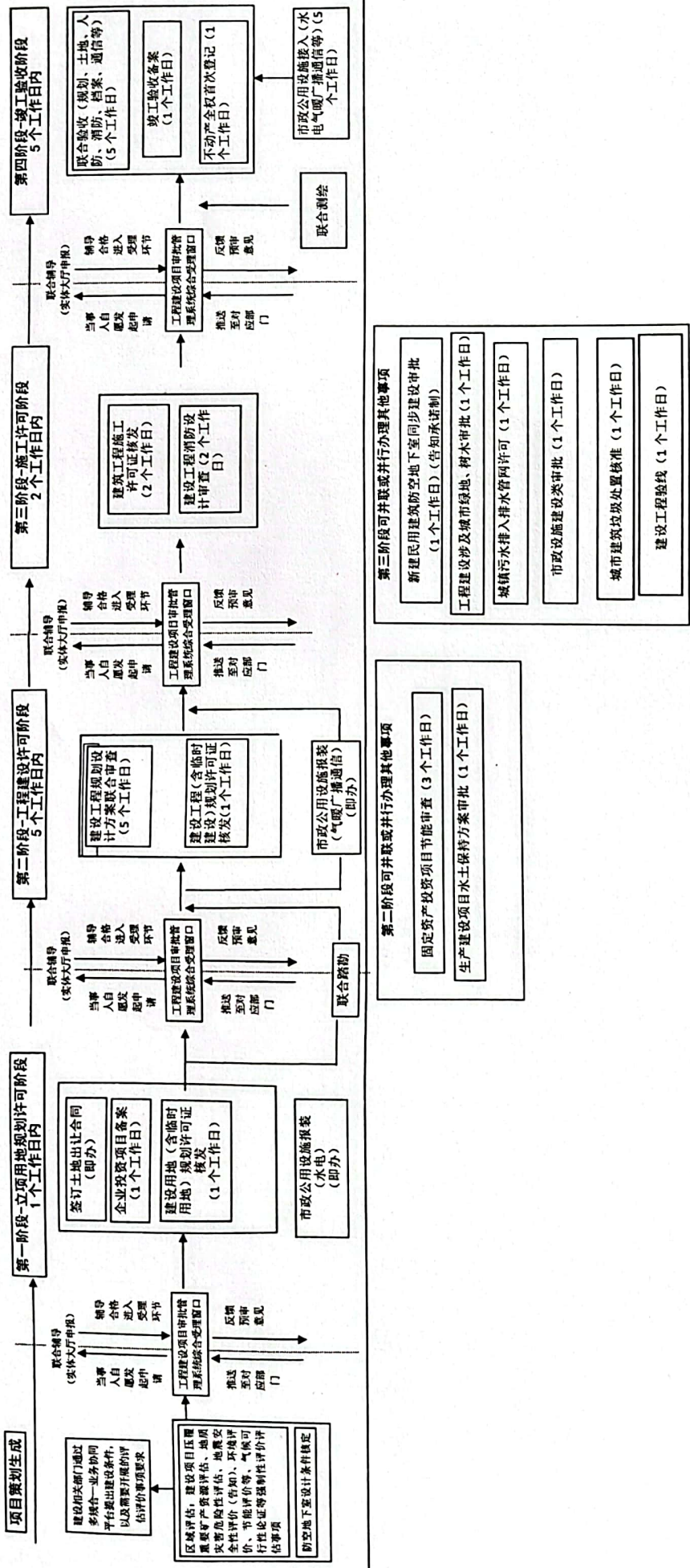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新增三类项目审批流程图（试行）的通知》（平工程改革办〔2021〕12号）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梳理（优化）制订了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化厂房项目三类项目的审批流程图，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2月20日起，按照本流程图试行。

- 附件：1. 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流程图
2. 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流程图
3. 社会投资标准化厂房项目流程图

2021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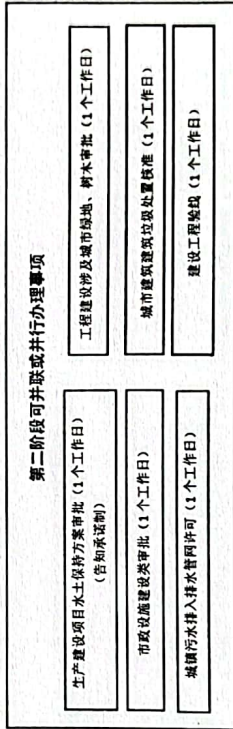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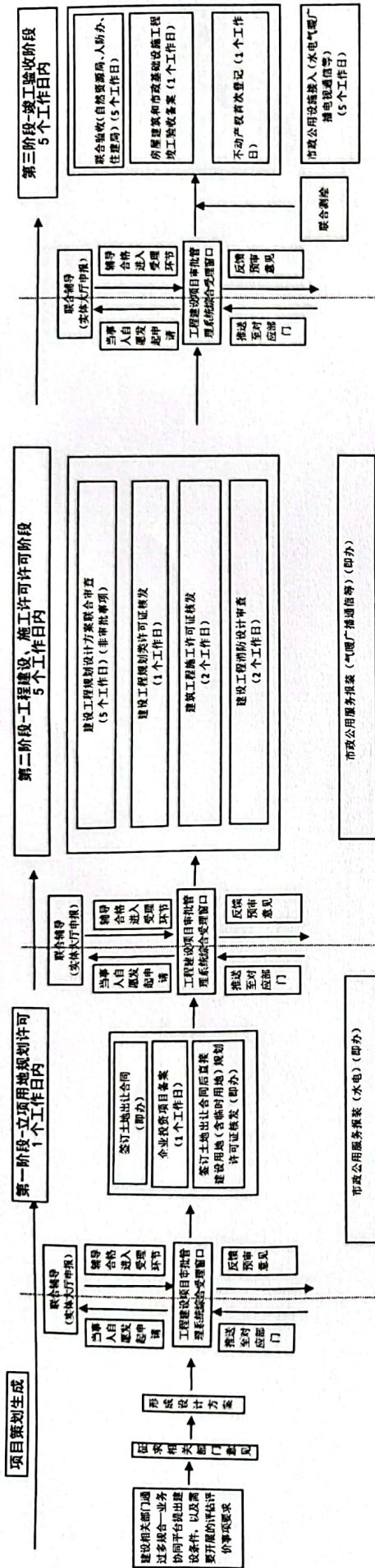


郑县社会投资一般住宅（出让类）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13个工作日内）



- 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1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个工作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个工作日)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个工作日)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验收 (1个工作日)
-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3个工作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个工作日)
- 说明:
- (1) 一般住宅项目不包括超高层建筑工程, 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 (2) 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 需要进行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实行“净地出让”。
- (3) 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 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 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 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提供书面承诺, 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 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郑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出让类）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 11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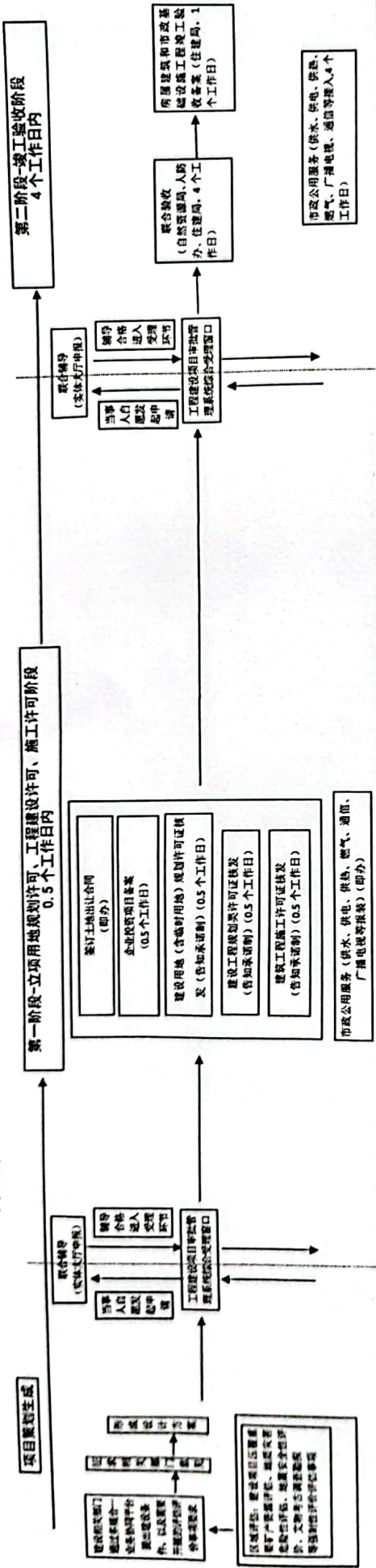
说明：（1）一般工业建设项目是指非标准化工厂，用于一般的工业生产和贮存，用于任何需要特殊条件的货物（如食物、化学品或药品），不包含核准类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2）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3）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郑县社会投资标准化厂房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



- ###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类审批 (0.5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5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0.5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5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说明: (1) 项目年综合能耗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 500 千瓦时。
 (2) 企业签订承诺, 免于办理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免于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施工许可前审批手续一并办理。
 (3) 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震害危险性评估”、“地震震害危险性评估”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 需要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 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 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实行“净地出让”。
 (4) 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 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 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 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 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 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